

2026年湖南省民政厅部门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省民政厅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和政策、规划，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。

2、拟订全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3、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

4、拟订全省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、标准，组织研究提出全省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，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。确定、公布乡级行政区划代码，组织、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全省地名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负责省内重要的或跨市州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。

5、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6、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殡葬改革。

7、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8、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。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。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9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。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10、拟订全省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11、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湖南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 21 个，其中内设职能处室 13 个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、规划财务处、社会组织管理局、社会救助处、区划地名处、社会事务处、老龄工作处、养老服务处、儿童福利处、慈善事业促进处、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；直属事业单位 8 个：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、省慈善总会办公室、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、信息中心、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、省

福利彩票发行中心、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配置指导中心、省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- 1、湖南省民政厅本级。
- 2、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配置指导中心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158.3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76.5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715.0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026.00万元，其他收入40.35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1300.44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712.21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7.7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1402.0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609.00万元，其他收入增加40.35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增加831.14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4158.36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64.6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87.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05.00万元，其他支出3601.74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712.21万元，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610.5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5.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9.00万元，其他支出增加2288.74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490.26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44.26万元，占90.04%；卫生健康支出461.00万元，占5.43%；住房保障支出385.00万元，占4.5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307.96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182.30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经费、运行维护经费、民政事务专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，其中：其中业务工作经费980.21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、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、老龄事务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、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311.85万元，主要用于民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、会议系统及基础运维等方面；民政事务专项616.17万元，主要用于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274.07万元，主要用于标准化工作经费、法律咨询服务经费、民政融媒体宣传、民政新媒体运营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601.74万元，其中，其他支出3601.74.00万元，占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省级民政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641.24万元、厅本级其他公益项目预

算 732.50 万元、福彩公益金助残项目 228.00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：2026 年本部门本级、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配置指导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1161.7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216.06 万元，下降 15.68%，主要是机关物业管理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等费用有所减少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配置指导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18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5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.00 万元(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2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6.00 万元)，因公出国(境)费 45.0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7.00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25.0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.00 万元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5.00 万元，拟召开 16 个会议，人数约 1228 人，内容为全省民政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社会事务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老龄工作、慈善工作、老区工作、区划地名工作等；培训费预算 100.65 万元，拟开展 12 次培训，人数约为 930 人，内容为党建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慈善事业、民政宣传、民政法治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、纪检监察等方面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(四) 委托业务费情况：2026 年本部门本级、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配置指导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

264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2 万元，提高 84.81%，主要是因工作需要，部门本级年初预算的委托业务项目增加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59.1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102.1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.0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2557.00 万元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4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 辆；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七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857.9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7083.86 万元，项目支出 5774.0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

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